

苏州市教育局

苏教人师〔2018〕15号



关于认真做好2018年苏州市 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教育局（文化教育委员会），各直属（代管）学校及有关单
位：

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江苏省教学成果奖励办
法》、《苏州市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以及全国、省教育科研成
果奖励的有关规定，现就2018年苏州市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的有
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原则

苏州市教育教学成果奖的申报评选工作，坚持贯彻教育方针、
有利于实施素质教育的导向，坚持质量第一、突出实践性和创新
性的导向，坚持向一线教师倾斜、有利于鼓励教师潜心教书育人的
导向，确保评选结果科学、客观、公开、公平、公正。

二、参评对象

苏州市教育教学成果奖的参评对象为我市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职业教育学校、技工院校、在苏高校、教研室（教科室、教师发展中心）等单位及教师、教科研人员等个人。

三、成果形式

教育教学成果的主要形式为教育教学研究成果的实施方案、研究报告、教材、课件、论文、著作等。

四、评选类别

苏州市教育教学成果奖主要包括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三大类。

基础教育类含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初中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特殊教育等；职业教育类含中等职业教育、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技工教育等；高等教育类含高等职业教育、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和成人高等教育。其他类型的教育，可根据其实施的教育层次，申报相应类别的教学成果奖。

在此基础上再分为实践类与理论类。

实践类成果主要包括在课程建设与实施、教学方法与手段的优化、教学评价改革、教材开发与建设、教学管理创新等方面取得的优秀成果。成果必须符合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政策，反映教育教学规律，成果要具有一定的理论研究，但更侧重于在教学实践中获得明显效果，在成果推广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市内外产生一定影响。成果的主要呈现方式为课程改革方案、课程实施计划和教学计划、校本教材、教案课件以及与成果相关的论文、

著作、研究报告、具有示范性和推广性的有关材料等。

理论类是以已结题的省级及以上规划课题、教研课题和职业教育改革课题为载体，在教育教学理论及实践方面有一定的创新。成果必须符合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政策，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较系统的理论研究，同时又在教育教学实践中获得明显效果。成果的主要呈现方式是论文、著作、研究报告、决策咨询报告等。

理论类和实践类成果不得兼报。

五、评选条件

学校或个人申报苏州市教育教学成果奖的成果，需具有一定的原创性，在理论和实践上有所突破，教育理念先进，符合教育发展规律、学校教学规律和学生培养规律；具有较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经过一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开展的课题研究已结题并取得明显实效；具有示范性和指导推广作用，取得较高认同度，在市内外产生积极影响。

特等奖教育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和实践上有较大创新，对教育教学改革实践具有广泛示范作用，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具有显著成效，在本市处于领先水平并在市内外产生重要影响。

一等奖教育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或实践某一方面有明显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具有明显成效，在本市产生重要影响。

二等奖教育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或实践某一方面有一

定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具有一定成效。

六、奖励数量

（一）奖励数量

苏州市教育教学成果奖每2年评选1次，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3个等级共150项。其中特等奖30项、一等奖50项、二等奖70项。职业教育类和高等教育类在教育教学成果奖中的获奖比例各不低于20%。实践类奖项不低于奖项总数的70%。评选过程重质量、重实效，宁缺不滥。

（二）推荐名额

按照1:1.5左右的比例下达推荐名额。基础教育类和职业教育类推荐名额见附件1。各市（区）的基础教育类推荐名额中，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初中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原则上分别按1:2:1:1的比例推荐，对特殊教育予以一定的关注。职业教育类名额中含技工教育等。各地推荐时，应兼顾公民办教育。

高等教育类根据专任教师数推荐分配名额（详见附件2）。

苏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原则上每校可推荐一个项目。

以上所有类别实践类与理论类项目的推荐比例为7:3。

七、评审程序

（一）评委会评审。苏州市教育行政部门应在评审前聘请专家，组建苏州市教育教学成果奖总评审委员会（简称总评委会）和理论类与实践类教育教学成果奖分评审委员会（简称分评委

会)。

分评委会负责相应类别教育教学成果奖的初评，提出获奖项目与奖励等级建议。总评委会负责对初评结果进行审议。

分评委会可根据本领域教学成果特点，设立若干学段或学科专业组，负责相关学科申请材料评议工作。

(二) 表决方式。总评委会和分评委会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论证评审。

分评委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初评。其中，二等奖须有分评委会全体委员 1/2 以上（不含 1/2，下同）赞成；一等奖须有分评委会全体委员 2/3 以上赞成，特等奖须有 3/4 以上赞成。

总评委会对分评委会提出的获奖项目与奖励等级建议进行审议。其中，对特等奖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须有总评委会到会委员 2/3 上赞成。

(三) 审定公示。苏州市教育局对总评委会提出的获奖项目与奖励等级建议进行审定，公示 30 日。特等奖项目报苏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八、申报工作

(一) 原则上，每项申报项目单位署名不超过 3 个，个人署名不超过 5 人。两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教学成果，由参加学校或个人联合申请，申报名额占用第一完成学校或第一完成人所在学校的推荐限额。

(二) 所有申报的实践类教学成果均应经过一年及以上实践

检验。

(三) 已经获得江苏省教学成果特等奖及国家级奖励的项目不再参评。以前获得过相关奖项的教学成果参评此奖项必须有新的创意和新的的发展。

九、材料报送

(一) 报送程序。基础教育类和职业教育类的教学成果，由持有单位或个人所在单位按照其行政隶属关系，向所在市（区）教育局提出申请，市（区）教育局择优向苏州市教育局推荐。持有单位或个人为苏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单位）、托管学校的，直接向苏州市教育局申报。技工学校名额包含在“市直属学校”名额中，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后报送苏州市教育局。高等教育类教学成果，由持有高校或个人所在高校择优向苏州市教育局推荐。

(二) 材料要求。请按《2018年苏州市教育成果奖申报材料有关要求》（附件5），认真准备，并将成果名称、主要完成人、申报表等在单位门户网站公示不少于5日。公示期间出现异议的项目，各单位应认真调查，妥善处理。苏州市教育局将在苏州教育网公示申报材料，公示期为30日。对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

具体需提交以下材料：

1. 《2018年苏州市教育成果奖申报项目汇总表》（格式见附件3，书面文本一式2份，EXCEL格式电子文档1份）。

2. 《2018年苏州市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表》(格式见附件4)及所申报教学成果报告(不超过3000个汉字)(书面文本各一式10份,WORD格式电子文档1份)。

3. 具体成果及其获奖证书复印件、有关评价意见等(1套,编印目录,统一装订成册。其中,专著、教材类提供原件;论文、证书等只需要提供复印件,论文包括封面、封底、正文、目录、版权页要齐全,申报人所在单位和市(区)教育局要与原件进行核对后加盖验证章)。

(三) 时间要求

请于6月15日前将《2018年苏州市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项目汇总表》(附件3)和《2018年苏州市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表》(附件4)的纸质稿和电子稿报苏州市教育局相关处室;6月22日前将所有申报材料的主件的纸质稿报苏州市教育局相关处室。逾期不再受理。具体处室联系人、电话及邮箱为:

基础教育类材料报送至苏州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联系人:居万峰,电话:65152873,18118161801,邮箱:1131429152@qq.com

职业教育类和高等教育类材料报送至苏州市教育局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处,联系人:周蔚,联系电话:65151157,15962167289,电子邮箱:sz65151157@163.com

附件: 1. 2018年苏州市教育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类、职业教育类推荐名额分配表

2. 2018年苏州市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类推荐名额分配表
3. 2018年苏州市教育教学成果奖汇总表
4. 苏州市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表
5. 2018年苏州市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材料有关要求
6. 联系人信息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18 年苏州市教育教学成果奖
基础教育类与职业教育类、推荐名额分配表**

推荐单位 名称	推荐名额	
	基础教育类	职业教育类
张家港市	15	6
常熟市	15	6
太仓市	10	2
昆山市	15	5
吴江区	15	3
吴中区	10	3
相城区	10	2
姑苏区	10	——
工业园区	10	2
高新区	10	——
市直属学校（含技工院校）	15	16
合计	135	45

- 注：1. 各市（区）的推荐名额中，基础教育类中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初中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原则上按 1:2:1:1 的比例推荐。对特殊教育予以一定的关注。
2. 所有类别实践类与理论类的推荐项目的比例为 7:3。

附件 2:

2018 年苏州市教育教学成果奖 高等教育类推荐名额分配表

推荐单位名称	推荐名额
苏州大学	5
苏州科技大学	4
常熟理工学院	4
西交利物浦大学	2
昆山杜克大学	1
苏州大学文正学院	2
苏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	2
苏州科技学院天平学院	1
江苏科技大学苏州理工学院	1
苏州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	1
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2
苏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2
苏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
苏州市职业大学	3
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
沙洲职业工学院	1
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	1
苏州工业园区服务外包职业学院	1
苏州工业园区职业技术学院	1
硅湖职业技术学院	1
苏州托普信息技术学院	1
昆山登云科技职业学院	1
苏州百年职业学院	1
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	1
苏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
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
合计	45

附件 3:

2018 年苏州市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项目汇总表

申报项目:

推荐部门(盖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 电话

; 手机

; 电子信箱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推荐成果名称	成果主要完成人姓名					成果主要完成单位			学段类型	项目分类	上报材料名称(数量)
		1	2	3	4	5	1	2	3			

- 注: 1.“申报项目”,分基础教育类、职业教育类、高等教育类。
 2.“学段类型”,基础教育类含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初中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特殊教育等;职业教育类含中等职业教育、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技工教育等;高等教育类含高等职业教育、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和成人高等教育;其他类型的教育。
 3.“项目分类”,分为理论类、实践类
 4. 上报材料名称(数量): 推荐书(一式 10 份),总结(一式 10 份);其他材料复印件:(一式 1 套);原件(1 本,只限教育教学成果为专著、教材的)。

附件 4:

苏州市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表

申报类别 _____

学段类型 _____

成果名称 _____

成果完成人 _____

成果完成单位 _____

申报学校名称 _____

申报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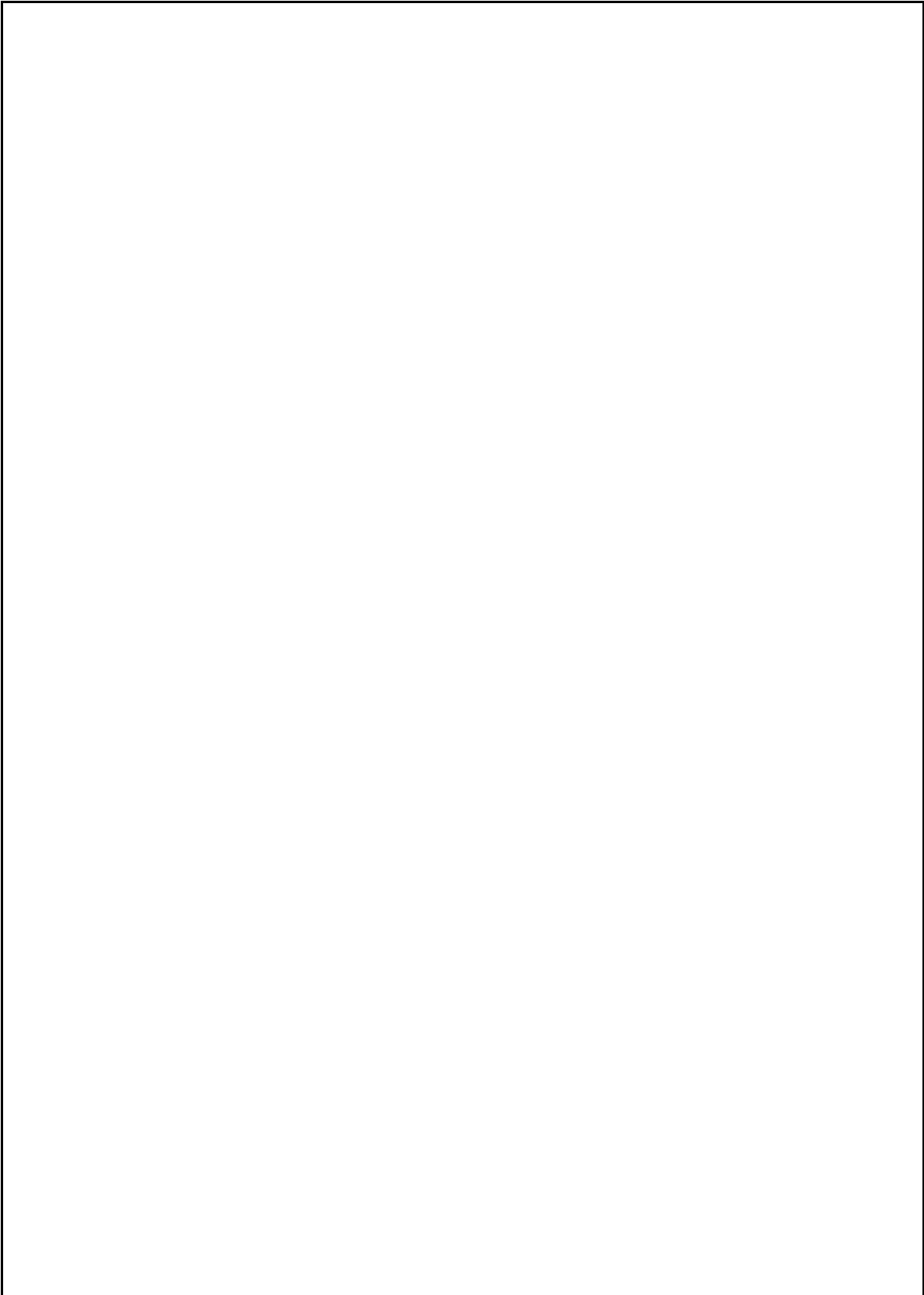
苏州市教育局 制

一、成果简介

成果曾 获奖励 情况	获奖时间	获奖种类	获奖等级	奖金数额 (元)	授奖部门
成果起 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日 完成: 年 月 日				
主题词					
1.成果主要内容（不超过 1000 个汉字）					

注：填写本表前，请先仔细阅读填报要求（见附件 5），严格按照要求规范、如实填写。

成果主要内容（续）



2.创新点（不超过 400 个汉字）

3.应用情况

二、主要完成人情况

第一完成人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最后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年 月	教 龄	
专业技术 职 称		现 任 党 政 职 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现从事工 作及专长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何时何地受何种 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主 要 贡 献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若有其他主要完成人，均需按序填报此表，注明排序，原则上限填 5 人。

三、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第一完成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主 要 贡 献	单 位 盖 章 年 月 日		

注：若有其他主要完成单位，均需按序填报此表，注明排序，原则上限填3个单位。

第一主要完成单位应是学校或学校的相关部门。

四、审核、推荐意见

申报 学校 意见	学校 审核 意见	推荐学校教务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 推荐 意见	推荐学校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市（区） 教育局 意见	审核 意见	市（区）教育局责任处室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推荐 意见	市（区）教育局局长签字（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2018 年苏州市教育教学成果奖 申报材料有关要求

一、《苏州市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表》填写要求

《苏州市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是教学成果奖申请、推荐、评审、批准的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一) 封面

1. 申报类别: 分别填基础教育实践或理论类、职业教育实践或理论类、高等教育实践或理论类。

2. 学段类型: 基础教育类含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初中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特殊教育等; 职业教育类含中等职业教育、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技工教育等; 高等教育类含高等职业教育、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和成人高等教育; 其他类型的教育。

3. 成果名称: 应准确、简明地反映出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特征, 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5 个汉字。教学成果如为教材, 在成果名称后加写(教材)。

4. 成果完成人: 填个人成果的完成人。成果完成单位, 填集体成果的完成单位。成果完成人和完成单位, 均按贡献大小从左至右或从上到下顺序排列。

5. 申报学校名称: 填成果的申报学校。

6. 申报时间: 应为申报单位决定推荐大市级奖的时间。

(二) 成果简介

1. 成果曾获奖励情况: 指学校、地方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设立的教学奖励; 经登记常设的社会力量设立的教学奖励, 但不包括商业性的奖励。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由学校审核盖章。

2. 成果起止时间: 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成果开始实施(包括试行)或通过验收、鉴定的日期。

3. 成果主要内容:是考核、评价该成果是否符合获奖条件的主要依据, 字数一般不超过 1000 个汉字。凡涉及到该项成果实质内容的说明、论据及实验结果等, 均应直接叙述, 不要采取“见**附件”的表达形式。

4. 创新点: 是成果详细内容在创新性方面的归纳与提炼。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 每个创新点的提出须是相对独立存在的。字数不超过 400 个汉字。

5. 应用情况: 应在栏目内, 就成果的应用、推广情况及预期应用前景进行阐述, 或就成果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书刊中的评价及引用情况进行阐述。

(三) 主要完成人情况

1. 主要完成人情况, 是核实推荐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依据, 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

2. 主要贡献: 应在栏目内如实地写明该完成人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

(四)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1.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是核实申报苏州市教育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依据, 应准确无误, 并在单位名称栏内加盖成果完成单位公章。第一主要完成单位应是学校或学校相关部门。

2. 主要贡献: 应在栏目内如实地写明该完成单位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

(五) 学校推荐意见

内容包括: 根据成果创新性特点、水平和应用情况写明推荐理由。盖申报学校公章。

（六）市(区)教育局意见

基础教育类、职业教育类的申报成果，需经市（区）教育局审核，并提出推荐意见。

二、申报材料书写、打印与装订要求

1. 《申报表》和申报成果报告均用 A4 纸双面打印，竖装。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 245 毫米、宽 170 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 25 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5 号字。申报成果报告字数不要超过 3000 个汉字。

2. 《申报表》和申报成果报告用计算机录入后一并打印、复印。需签字、盖章处打印或复印无效。表中各项目均不要另附纸。

3. 《申报表》、申报成果报告及其他申报材料（包括教学研究论文、获奖证书影印件、有关方面的评价意见等）应分别合装成册（用软皮平装）。各项书面材料的规格大小应与《申报表》一致，但不要和《申报表》正文表格装订在一起。附件材料首页为目录，不加其他封面。

4. 申报材料应精炼、简洁、重点突出。申报成果除为教材、专著需要提供原件外；其他教学研究论文和有关证书都只需提供复印件报送（论文需复印封面、封底、目录、正文、版权页）。所有复印件都需经学校和市（区）教育局与原件进行核对并加盖验证章。

5. 上报材料需用厚牛皮纸袋装好。每袋限装一项成果的材料，并将《申报表》封面（复印件）和袋内材料明细表分别贴于纸袋两面。

6. 学校所有提交的申报推荐材料不予退还，请自行保留底稿，做好备份。

7. 推荐学校须认真审核所有推荐材料的真实性，并对提供的每份独立附件的首页加盖学校教务部门公章。

附件 6:

联系人信息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姓名	
工作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注：“单位名称”，基础教育类与职业教育类应为市(区)教育局；高等教育类为高校。

